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3) 字第 033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敬請貴會彙整貴轄現行建管表單有關監造人簽證似違反監造權責之不當書表，並於113年6月30日前填妥附件三函復本會俾利統整，請查照。

訂 說 明：

一、依本會法益委員會113年5月13日第6次專案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節錄詳附件一）。

二、隨函檢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已彙整之不當書表（詳附件二）供參，請貴會依此格式填具附件三並檢附相關簽證書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16 屆法益委員會第 6 次專案會議紀錄(節錄)

案由二：有關各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法訂定之建管表單混亂，本會應如何介入整頓，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目前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東縣、花蓮縣、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屏東縣、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等 10 個建築師公會提供該縣市政府建管表單相關資料，整合版詳議程附件四，略。
- 二、檢附呂副主任委員恭安提供書面意見乙份(詳議程附件五，略)。

決 議：

- 一、各縣市政府建管表單之整理，本會認為確有其必要。
- 二、擬請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於兩週內協助提供彙整表單格式(即建管表單不當要求違反監造權責書件彙整範本)。
- 三、俟彙整表單範本格式確認後，本會將儘速發函各會員公會，請其彙整現行建管表單，並請依相關法規檢視表單之必要性。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提供

有關本會就目前臺中市執行建築工程中，需檢附並簽證出具違反監工與監造權責之相關切結書等，本會說明如下：

1. 建築師法第 17 條：「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2. 建築師法第 18 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3. 營造業法第 26 條：「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4. 監察院於 108 年 8 月 15 日 108 內調 0064 號就營造業依法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並督導工人按圖施工之「監工」行為，與建築師監督營造業按核准設計圖說施工，並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之「監造」行為，兩者之權責、範圍與目的似混淆不清有調查報告，故本會彙整目前要求監造人用印簽證與監造權責不符之書件如後。

要求監造人簽證似違反監造權責書件

編號	表格名稱	檢附時機	說明	備註	適用法令
1	免鄰房鑑定申請書	放樣勘驗階段	工地周遭建物勘查與工程程序及施工安全由承造人依權責督導施工，地下室建築物施工切結開挖深度一倍距離內無建物，為承造人施工負責項目。	附件 1	要求簽證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應辦理項目，建築師非施工階段放樣行為人，判斷是否免申請鄰房鑑定應為施工單位之權責。
2	施工放樣說明書	放樣勘驗階段	起造人或承造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界鑑定或釘定界樁，監造人非再次確認地界界樁，申報放樣勘驗時切結建築線位置，為承造人施工負責項目，。	附件 2	要求簽證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應辦理項目，建築師非施工階段放樣行為人，施工廠商為直接行為人應全權負責。
3	建築物未申報勘驗先行施作部份報告書	先行施作補辦階段	建築物經承造人未申報勘驗並已先行施作，已未經監造人勘驗，非由監造人認其先行施作程序。	附件 3	要求簽證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應辦理項目，先行動工之行為人非建築師不應簽證負責。
4	材料施作安裝於有效期限切結書	使用執照申請階段	建築材料及設備之安裝為承造人施工管理項目，應由承造人簽認其效期限。	附件 4	要求簽證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應辦理項目，建築師僅負責材料之品質與規格，已於 B14-2 表作書面查核簽證。
5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完竣說明書	使用執照申請階段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技術、工法遵循、施工品質屬營造業應落實督導技術與按圖施工之責任	附件 5	要求簽證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應辦理項目，建築師僅負責材料之品質與規格，已於 B14-2 表作書面查核簽證。
6	竣工圖說簽證	使用執照申請階段	竣工圖說由承造人繪製及製作，圖紙應由製作人進行簽證	附件 6	依林盛豐監委監工人與監造人調查報告，現場施作圖(包括竣工圖)為營造廠所繪製，不應由建築師簽證。

免 鄰 房 鑑 定 申 請 書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 旨：本基地座落臺中市 區 段 地號等 1 筆，興建地下 層地上 層，建造執照號碼 中都建字第 號，申請免鄰房鑑定事宜，請 貴局准予備查。

說 明：一、本工程地下室開挖最大深度為 公尺，開挖深度一倍距離內無建物且皆在基地範圍內，敬請 貴局准予免附鄰房鑑定報告書。
二、依(台中市建築物施工損鄰爭議事件處理要點)第二條辦理備查。
三、檢附切結書、位置圖、一層平面圖。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住 址：

監 造 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起造人： ，地下 層地上 層住宅新建工程，基地座落臺中市 區 段 地號等1筆，領有貴府核發 中都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在案，現欲申報開工，經本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依台中市建築物施工損鄰爭議事件處理要點規定，認定為免辦理鄰房鑑定報告書，若因施工有損及鄰房發生公共安全之虞，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具切結書人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住 址：

監 造 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書

本建築師監造_____中都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建築基地地址：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等_____筆地號），業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實地檢測結果，說明如下：

一、承造人已核對臨接建築線位置與貴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及建照核准圖說相符。

二、監造人就承造人前揭辦理事項查核尚符。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監造建築師（簽章）：

建築物未申報勘驗先行施作部份報告書

本公司承造

本事務所監造 臺中市 區 段 之 地號 第 筆地號建造地上 層 幢

棟 戶、用途： 新建工程（領有 中都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因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報進度勘驗即先行施作，惟其各階段施工確實依建造執照核准圖說施作，由本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依規勘驗後施作（未申報勘驗進度詳下表），並經財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結構安全鑑定。謹隨案檢附公會「先行施作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該樓層先行施作鑑定報告書（文號： 中土鑑字第 號）及各進度申報勘驗文件，請惠予

登錄勘驗進度。

工程進度	開工	放樣	一般基礎					
勘驗完成日期								
勘驗日期								
灌漿日期								

此 致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監造人：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執業所址：

註：一、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內容依台中市都發局規定辦理。

二、承造人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以及監造人均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案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興建之地上 15 層地下 層 棟
戶新建工程，基地坐落於臺中市 區 段 地號 等 筆(建照號碼 中
都建字第 號)，本工程所檢附之材料證明，施作安裝確實於該項廠商之
內政部建築新工法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內安裝完成，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
結書，若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起 造 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住 址：

承 造 人：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統 一 編 號：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監 造 人： 建築師事務所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完竣說明書

- 一、本案領有____中都建字第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業已完竣，有關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確符合設計圖說(圖號____)規定並按規範施作。
- 二、本案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____目規範，檢討符合規定，竣工查驗依下列查驗方式擇一辦理。

☐ (一)性能式隔音構造，已具備下列文件：

1. 檢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內政部建築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2. 出廠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檢附符合工法施工過程及完竣照片。

☐ (二)規格式隔音構造，採下列文件擇一：

- ☐ 1. 檢附緩衝材等試驗及出廠證明等相關文件及各項工法施工過程、厚度檢驗及完竣照片。
- ☐ 2. 檢附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6條規定之機構、學校或團體簽證之試驗報告(試驗報告仍應具備前目之相關證明及文件)。

專業機構：_____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負責人：	(簽章/大小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議竣工圖說需簽證時，應加註之範例參考：

建築師審閱章(一)

建築師簽章	
本簽署僅表示監造建築師確認承造人所送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與設計建築師之工程圖樣設計原意相符。	

建築師審閱章(二)

審閱說明：	
1.依建築法第 15 條規定，本工程施工責任由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2.依「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110.08.27 內政部公布,B14-2 表)	
有關本工程之工法、工序、施工安全及材料數量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3.本施工圖說由營造廠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繪製，並據同法第 35、32 條查核及按圖施工。	
施工圖說/竣工圖說 建築師審閱章 經審閱，尚符設計意旨與要求	簽名及蓋章

建築師審閱章(三)

審閱說明：	
1.依建築法第 15 條規定，本工程施工責任由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2.依「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內政部公布，B14-2 表)	
有關本工程之工法、工序、施工安全及材料數量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3.本圖說由承造人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繪製，並據同法第 32、35 條查核及按圖施工。	
施工圖說/竣工圖說	簽名及蓋章
建築師審閱章	
經審閱，尚符設計意旨與要求	

建築師公會

彙整監造人簽證似違反監造權責之不當書表

編號	表格名稱	檢附時機	說明	備註	適用法令

請自行依彙整情況增加欄位。